

合同编号：2025-JMRH-H2

汉中市“十五五”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规划项目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陕西理工大学

目 录

一、服务范围和目的	1
二、服务内容和方式	1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	2
四、咨询费用	3
五、合同变更及交付	3
六、合同解除	4
七、争议处理	4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	5

汉中市“十五五”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乙方：陕西理工大学

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陕西理工大学对汉中市“十五五”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进行前期规划咨询服务。双方本着诚信合作、保证质量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和目的

通过咨询服务，紧密结合汉中市工业发展现状及区域资源禀赋，明确军民融合发展方向、目标和路径，通过编制“十五五”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，合理优化资源配置，形成科学、可行的规划成果，为产业发展决策、政策制定、项目推进等方面提供专业的参考依据，找准汉中市在全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的定位，推动区域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方式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 结合陕西省军民融合“十五五”深度发展规划，拟定汉中市军民融合“十五五”深度发展规划编制提纲；
2. 制定规划调研方案，开展汉中市九县两区涉军单位调研工

作，为规划编制提供素材；

3. 基于调研结果，细化规划内容，形成规划定稿及编制总结报告等成果。

（二）服务方式

乙方通过行业调研、资料分析、方案编制、专家论证等方式完成本次咨询服务。

（三）服务成果

乙方咨询服务成果主要体现于《汉中市军民融合“十五五”深度发展规划》《规划编制总结报告》及电子版光盘（含规划及总结报告）等。

（四）项目组成员

序号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备注
1	黎晓峰	副书记	陕西理工大学	
2	王 鹏	副教授	陕西理工大学经管法学院	
3	胡 凡	副教授	陕西理工大学科技处	
4	张昌明	教授/处长	陕西理工大学科技处	
5	张福礼	讲师	陕西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	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，乙方应当在甲

方询问项目进度后的1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，对甲方询问或咨询的有关问题在合理时间内进行解答。

2. 甲方应负责与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。

3. 甲方应当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技术资料，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出的问题答复。

4. 甲方须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 甲方对提供项目咨询资料的完整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6.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，可向甲方提出所需补充资料的清单。

2.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，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实。

3. 乙方按合同约定，完成咨询服务并向甲方交付成果。

4.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，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。

5. 乙方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项目延误，应根据实际损失给予赔偿，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咨询酬金总额（除去税金）。

6. 咨询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疑问及时给出解答和建议。

四、咨询费用

(一) 费用标准

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共计¥10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拾萬圓整）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¥500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伍萬圓整)，待乙方完成咨询工作提交咨询成果，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尾款¥50000.00(大写：人民币伍萬圓整)。

五、合同变更及交付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。

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，成果形式及数量：规划 1 份，规划编制总结报告 1 份，电子版光盘 1 张（含规划及编制总结报告）。

甲方认定项目已达到预期研究目的，开具结题证明并加盖甲方公章。

六、合同解除

双方约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双方均认可不可抗力存在的情况下，协商解除合同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，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。

2. 双方一致认为无法或无需继续执行本合同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扣除已付出的劳动及其他成本价款后，将剩余价款退还甲方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1.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协商期限为 30 天，从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次日开始计算。双方在协商期限内仍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可以中止履行，待法院做出判决后，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认可前不得擅自修改或废除。

2. 本合同在项目咨询服务全部结束后终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方：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受托方：陕西理工大学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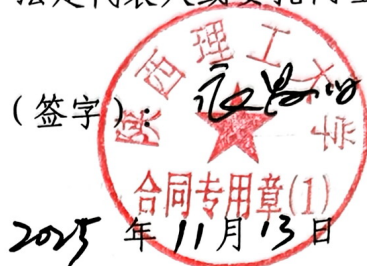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1610700016034301U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261000074128192XC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东一环路

民主街43号市政府院内

1号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汉中分行

开户银行：工行汉中市分行北团

民主街分理处

结街支行

账号：61001653500058000933

账号：2606050309200004824